

# 新郑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新郑市司法局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市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突出公开重点，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认真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做法。

(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信息依法公开，做到内容更充实、时间更及时、重点更突出，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有章可循。

(二)常态发布，主动公开。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严格按每天登陆网页查看预警栏目并进行相应更新，每周检查一次更新内容及更新频率是否达到要求，每月查看哪些栏目未有更新及时查缺补漏，每季度根据测评结果进行自查和改进，以确保常态化发布，主动公开。今年以来，通过政务公开共主动公开90条、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信息平台公开信息14条；通过省级河南法制报发布2条；通过郑州日报发布26条；通过云上新郑发布97条；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发布信息15条。

(三)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共涉及我局21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有事项全部录入到政务事项管理系统，按照新郑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局要求对所有清单事项进行进一步整理完善，21项事项已全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3号窗口，并已通过审核、发布。

(四)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明确由办公室主任司瑞青同志负责具体抓，切实夯实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狠抓落实，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干、干得好。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研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系列制度规定，逐步建立了细化、完善、可操作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是因本单位人员调整因素相关业务不够熟练、不够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

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重视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准确把握公开情况，多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